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使用特許商標的獨家許可，以及授權第三方僅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不超過人民幣6,225,000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其乃未經審核及於將來可予以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集團為杉杉股份之控股股東，而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杉杉集團可透過杉杉股份控制行使佔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杉杉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且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作為本公司一項獲部分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6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杉杉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使用特許商標的獨家許可，以及授權第三方僅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使用特許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杉杉集團(作為許可人)
期限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於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前，本公司及杉杉集團應提前至少一個月協商重續商標許可協議。
特許商標	杉杉集團於境內外註冊的所有與「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製牆帷」有關的商標，包括「杉杉」及「FIRS」品牌(第24類及第27類)。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約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商標註冊證，本公司獲准將特許商標用於其生產及經營活動。杉杉集團授予本公司的許可並無任何地域限制。

許可費及支付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125,000元；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500,000元；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800,000元；及自2029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1,800,000元。

每年的許可費應於當年按季度平均支付，即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支付當年度1月至3月期間的許可費，每年3月31日前支付當年度4月至6月期間的許可費，每年6月30日前支付當年度7月到9月期間的許可費，每年9月30日前支付當年度10月到12月期間的許可費。

維護

商標許可協議存續期間，本集團將負責特許商標的維護(包括與特許商標存續有關的續展、確認、維權及其他事宜)，直至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提早終止的終止日期為止。

終止

除非本集團未能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全額支付許可費，否則在商標許可協議存續期間，杉杉集團不得隨意撤銷許可商標的使用許可，如計劃撤銷需事先經本公司同意，其應至少提前三個月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擬提前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應提前三個月通知杉杉集團，並應由雙方協商處理終止及善後相關事宜。

視乎杉杉集團破產重整案進程和需要，杉杉集團有權提前一個月通知本公司主張無條件解除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應支付的許可費按照實際時間據實結算。

年度許可費的基準

杉杉集團目前將特許商標許可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杉杉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收取的年度許可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計算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應付年度許可費的基準乃由訂約雙方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杉杉集團收取與特許商標有關的許可費進行公平磋商後決定。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所在行業為服裝服飾行業，其中，家居服飾系列也屬於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基於過往的良好合作基礎與業務現狀，本公司決定續簽商標許可協議，持續深化業務佈局，進一步整合資源、優化服務，提升用戶粘性與品牌認可度，助力公司提升長期核心競爭力。

鑒於本公告所述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條款之磋商期延長，且為確保本公司繼續使用特許商標，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與杉杉集團簽署短期商標許可協議，許可費為人民幣375,000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該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告所述之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基本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曹陽於平人投資持股，彼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集團為杉杉股份之控股股東，而杉杉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37%。杉杉集團可透過杉杉股份控制行使佔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杉杉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不超過人民幣6,225,000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其乃未經審核及於將來可予以調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且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作為本公司一項獲部分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杉杉集團

杉杉集團為一間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杉杉控股、悅豐金創（其股東為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寧波甬港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並無擁有杉杉集團10%以上股權）擁有54.81%、15.23%、12.23%、9.38%及餘下8.35%。杉杉控股由青剛投資、平人投資（由本公司之董事曹陽先生持有99%）及12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投資公司或合夥企業及各自由不同的個人或公司持有）分別擁有40.54%、0.48%及餘下58.98%，而彼等並無持有杉杉控股10%以上股權。青剛投資由鄭永剛及周繼青分別擁有51%及49%。寧波甬港由杉杉控股擁有99.74%權益，其餘0.26%權益由沈雲康（其為杉杉集團董事）個人擁有。除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權益外，杉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特許商標」	指	誠如商標許可協議所擬定，杉杉集團於國內外註冊的與「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製牆帷」相關的全部商標，包括「杉杉」及「FIRS」品牌(第24類及第27類)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波甬港」	指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人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平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杉杉集團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悅豐金創」	指	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